

2023年民族团结进步年度工作总结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总结汇报(精选5篇)

对某一单位、某一部门工作进行全面性总结，既反映工作的概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缺点，也要写经验教训和今后如何改进的意见等。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民族团结进步年度工作总结篇一

民族团结与进步，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主旋律，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一年来，我局以创建活动为载体、以维护民族团结为基础、以共同进步和发展为目标，组织干部职工结合本职业务工作投身创建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把加强民族团结作为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织部分，作为凝聚人心、共同做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保证，为民族团结工作注入了新的内涵，积极为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和全县经济建设做好用地服务工作，努力实现全县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发展。

一、加强学习宣传教育，提高创建活动共识。

我局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作为一项长期的重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组织领导小组，制定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及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每周一的政治学习制度，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了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青海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活动宣传材料》及有关文件，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提高对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重要性的认识。要求全局各族干部职工把创建活动同维护祖国统一、维护各民族安定团结的

政治局面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结合起来，同创新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结合起来，同为各族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结合起来。注重解决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注重解决民族团结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注重解决各族群众在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巩固和加深各族人民血肉相连，唇齿相依、情同手足的民族感情，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使我局领导班子和党组织真正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的组织者，全局各族干部职工真正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的实践者。

二、推动创建促进业务，努力做好服务工作。

在创建活动中，我局以创建活动促业务工作，积极为全(更多精彩文章来自“秘书不求人”)县经济建设做好服务工作，依法维护各族人民群众的利益。同时，以业务管理工作把创建活动引向深入，营造了各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是依法开展征地工作，为全县经济建设提供用地保障。随着东垣小区建设和招商引资步伐加快，土地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大，我局围绕全县经济建设的中心，在征地工作中妥善处理保障各类经济建设必需用地与维护各族群众利益的关系，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涉农的各项政策措施，依法维护各族群众的利益，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完成了兰青铁路复线、积石峡水电站附属工程、金星水电站、商业步行街等项目的征地工作，征用土地面积1095.46亩，发放补偿费用4121.25万元，征用临时用地56.78亩，补偿费用28.57万元。在金融部门的配合下，以存折或存单方式足额发放给被征地群众。

二是实行信访“一把手”工程和部门联动制。在活动中凡涉及重大的信访件，尤其是牵扯事关民族关系之间的土地纠纷和权属争议案，一把手亲自过问、亲自接待、亲自批办、限时办结，注意掌握好土地法律和党的民族政策，以免产生不

必要的矛盾和隔阂，影响民族间的团结。今年共接待来访群众260余人次，受理信访件20件，办结19件。其中土地权属8件，土地纠纷6件，征地补偿问题2件，历史遗留问题4件，办结率95%，做到了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群众的好评，进一步树立了国土资源部门的形象。

三是开展扶贫结对，促进民族团结。我局把联姻结对帮扶工作作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的长效机制，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组织全体党员及干部职工开展献爱心、送温暖的活动。为联点的核桃庄乡解决水泥10吨，资金3000元；为西沟乡西巷村修建党员活动室捐资10000元；为总堡乡总堡村党支部解决水泥10吨。全局30名党员“一帮一”结对帮扶核桃庄乡五方村30户贫困户，其中党员中的计划生育贫困户7户，每名党员捐助资金50元，计1500元；局机关帮扶2400元，为30户群众购买二铵化肥3000斤。此外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开展扶孤助残、“博爱一日捐”募捐救助等献爱心、送温暖社会公益活动，捐款4228元。

民族团结进步年度工作总结篇二

为全面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构建和谐教育，根据教育局要求并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大双庙镇总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主题，以建立和完善民族团结进步活动长效机制为重要手段，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和谐稳定，努力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实现“兴办赤峰市一流教育，建设自治区教育强县”的奋斗目标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促进团结的原则。把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教育稳定，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作为活动的主要目标，并围绕这一目标开展活动。

（二）坚持促进发展的原则。通过民族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加快我镇教育特别是民族教育的发展。

（三）坚持激励为主的原则。创建活动重在引进社会各界重视、关心、支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通过每年一次的表彰先进、典型引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民族政策，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促进各民族师生“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各小学、幼儿园必须真实反映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并保存好工作痕迹和档案资料。

（五）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标准量化，办法公开，程序公开，奖惩公开。

（六）坚持动态管理的原则。总校每年对活动进行一次考核，凡达不到要求的取消评比资格。

三、实施范围

大双庙镇总校所属各小学、幼儿园。

四、实施内容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队伍建设

1、将民族工作和民族教育工作纳入支部党建工作目标和学校（幼儿园）年度工作计划，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成立民族工作协调小组，有领导分管民族工作、有专人负责民族工作具体事项。

3、定期召开民族工作（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民族工作，全年不少于2次。

4、积极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在班子中占一定的比例。

（二）不断健全和完善学校民族工作制度。

1、做到制度上墙。

2、建立协调、处理涉及民族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三）加强政策法规宣传，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进步氛围。

1、坚持不懈地开展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每年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

2、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3、近年来未发生影响较大的涉及少数民族的民族纠纷，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4、每年9月要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活动。

5、规范使用社会市面蒙汉文，社会市面用文的并用率、准确率规范率达95%以上。

（四）民族工作基础数据和资料准确详实。

1、学校有少数民族师生基本情况统计表（含少数民族成分、各少数民族学生数量、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学生数和未学本

民族语言文字学生数），做到底数清、数字准、情况明。

2、有学校少数民族师生花名册。

3、有学校特困少数民族师生花名册和被救助少数民族师生花名册。

（五）积极为少数民族师生办实事、做好事。

1、积极主动为少数民族师生排忧解难，每年为少数民族师生办2件实事、好事。

2、开展帮扶结对活动。普通小学（幼儿园）要根据本校（园）办学条件和特色优势，积极开展对民族学校（幼儿园）的结对帮扶送温暖活动，有具体的帮扶计划，落实联系人，进行定期走访慰问，解决实际困难。

3、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积极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4、积极配合民族部门办好学校清真食堂（或窗口），为回族师生服务好。

五、考核方法

日常考核。日常考核重点是检查阶段性工作、单项工作和临时性任务的完成情况。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主要是对全年创建工作进行综合评定。年度考核总分为100分。

六、考核程序

（一）自查自评。每年10月30日以前各校（园）要进行自查，把书面总结报总校，同时准备好有关资料备查。

（二）考核组考核。由总校民族团结进步活动领导小组牵头

组织。

七、奖惩措施

（一）年度考核结果由县民族团结进行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审定公布。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完成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推荐县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重要依据。

附：

大双庙镇总校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李仕慧

《民族团结进步年方案》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民族团结进步年度工作总结篇三

民族团结与进步，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主旋律，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一年来，我局以创建活动为载体、以维护民族团结为基础、以共同进步和发展为目标，组织干部职工结合本职业务工作投身创建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把加强民族团结作为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织部分，作为凝聚人心、共同做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保证，为民族团结工作注入了新的内涵，积极为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和全县经济建设做好用地服务工作，努力实现全县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发展。

一、加强学习宣传教育，提高创建活动共识。

我局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作为一项长期的重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组织领导小组，制定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及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每周一的政治学习制度，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了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青海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活动宣传材料》及有关文件，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提高对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重要性的认识。要求全局各族干部职工把创建活动同维护祖国统一、维护各民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结合起来，同创新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结合起来，同为各族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结合起来。注重解决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注重解决民族团结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注重解决各族群众在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巩固和加深各族人民血肉相连，唇齿相依、情同手足的民族感情，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使我局领导班子和党组织真正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的组织者，全局各族干部职工真正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的实践者。

二、推动创建促进业务，努力做好服务工作。

在创建活动中，我局以创建活动促业务工作，积极为全(更多精彩文章来自“秘书不求人”)县经济建设做好服务工作，依法维护各族人民群众的利益。同时，以业务管理工作把创建活动引向深入，营造了各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是依法开展征地工作，为全县经济建设提供用地保障。随着东垣小区建设和招商引资步伐加快，土地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大，我局围绕全县经济建设的中心，在征地工作中妥善处理保障各类经济建设必需用地与维护各族群众利益的关系，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涉农的各项政策措施，依法维护各族群众的利益，促进了经

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完成了兰青铁路复线、积石峡水电站附属工程、金星水电站、商业步行街等项目的征地工作，征用土地面积1095.46亩，发放补偿费用4121.25万元，征用临时用地56.78亩，补偿费用28.57万元。在金融部门的配合下，以存折或存单方式足额发放给被征地群众。

二是实行信访“一把手”工程和部门联动制。在活动中凡涉及重大的信访件，尤其是牵扯事关民族关系之间的土地纠纷和权属争议案，一把手亲自过问、亲自接待、亲自批办、限时办结，注意掌握好土地法律和党的民族政策，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矛盾和隔阂，影响民族间的团结。今年共接待来访群众260余人次，受理信访件20件，办结19件。其中土地权属8件，土地纠纷6件，征地补偿问题2件，历史遗留问题4件，办结率95%，做到了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群众的好评，进一步树立了国土资源部门的形象。

三是开展扶贫结对，促进民族团结。我局把联姻结对帮扶工作作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的长效机制，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组织全体党员及干部职工开展献爱心、送温暖的活动。为联点的核桃庄乡解决水泥10吨，资金3000元；为西沟乡西巷村修建党员活动室捐资10000元；为总堡乡总堡村党支部解决水泥10吨。全局30名党员“一帮一”结对帮扶核桃庄乡五方村30户贫困户，其中党员中的计划生育贫困户7户，每名党员捐助资金50元，计1500元；局机关帮扶2400元，为30户群众购买二铵化肥3000斤。此外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开展扶孤助残、“博爱一日捐”募捐救助等献爱心、送温暖社会公益活动，捐款4228元。

民族团结进步年度工作总结篇四

一、活动意义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是做好民族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促进民族和睦的重要举措，是展示我县人民在经济建设中开拓进取、奋力拚搏、大力发展民族经济社会事业的重要平台。要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广泛而深入地宣传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在全县普及民族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引导各民族干部群众自觉增强民族团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成果，争当民族团结模范，共同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二、宣传内容

基本教育；2、我县民族工作所取得的成效；3、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先进事迹。

三、活动方式

以“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地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一）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围绕主题，贴近群众，提高实效，营造氛围。要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日活动，要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栏、集美报、有线电视台等媒体积极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我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所取得的成就，集中报道我县涌现出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先进事迹。

（二）组织开展民族乡调研活动，了解挂钩帮扶的雄先乡拉格堂村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帮助雄先乡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问题，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切实做好少数民族困难群体的扶贫工作，走访慰问少数民族代表性人士和贫困户，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三）加强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宣传教育和 service 管理工作，引导他们主动融入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之中，促进城市民族关系和谐稳定。

落实，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把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基层，把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解决在基层。

四、组织领导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由局办公室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增强各级干部群众的民族政策法规观念以及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意识。同时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情况要及时总结，注意发现模范典型和事迹，及时加以推广示范。

今年8月份是全州第36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为全面、扎实的做好我校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展示广大师生团结进取、奋发拼搏的精神风貌，营造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谐共荣的良好校园氛围，积极推动全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有序开展。根据州、县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深入贯彻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宣传党的民族方针、政策，普及民族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使马克思主义“五观”和“三个离不开”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是促进新时期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要从促进全县稳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加强认识，认真安排，切实搞好宣传月活动。

二、活动主题

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观念，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三、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马海成

副组长：索南公保

成员：各班班主任及任课教师

领导小组各成员要充分认识到新的形势下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和师生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我校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和师生思想道德建设的领导。学校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好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切实把民族团结教育月各项活动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结合起来，把维护民族团结的思想渗透到每位教师和学生心中。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方案》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民族团结进步年度工作总结篇五

民族团结进步是我们共同的心愿，在开展这么一个“民族团结进步”的主题活动时，要对自己的工作进行哪些总结呢？下面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民族团结进步年工作总结以供大家阅读。

民族团结与进步，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主旋律，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一年来，我局以创建活动为

载体、以维护民族团结为基础、以共同进步和发展为目标，组织干部职工结合本职业务工作投身创建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把加强民族团结作为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织部分，作为凝聚人心、共同做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保证，为民族团结工作注入了新的内涵，积极为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和全县经济建设做好用地服务工作，努力实现全县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发展。

一、加强学习宣传教育，提高创建活动共识。

我局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作为一项长期的重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组织领导小组，制定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及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每周一的政治学习制度，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了党的xx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青海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活动宣传材料》及有关文件，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提高对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重要性的认识。要求全局各族干部职工把创建活动同维护祖国统一、维护各民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结合起来，同创新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结合起来，同为各族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结合起来。注重解决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注重解决民族团结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注重解决各族群众在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巩固和加深各族人民血肉相连，唇齿相依、情同手足的民族感情，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使我局领导班子和党组织真正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的组织者，全局各族干部职工真正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的实践者。

二、推动创建促进业务，努力做好服务工作。

在创建活动中，我局以创建活动促业务工作，积极为全(更多精彩文章来自“秘书不求人”)县经济建设做好服务工作，依法维护各族人民群众的利益。同时，以业务管理工作把创建活动引向深入，营造了各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是依法开展征地工作，为全县经济建设提供用地保障。随着东垣小区建设和招商引资步伐加快，土地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大，我局围绕全县经济建设的中心，在征地工作中妥善处理保障各类经济建设必需用地与维护各族群众利益的关系，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涉农的各项政策措施，依法维护各族群众的利益，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完成了兰青铁路复线、积石峡水电站附属工程、金星水电站、商业步行街等项目的征地工作，征用土地面积1095.46亩，发放补偿费用4121.25万元，征用临时用地56.78亩，补偿费用28.57万元。在金融部门的配合下，以存折或存单方式足额发放给被征地群众。

二是实行信访“一把手”工程和部门联动制。在活动中凡涉及重大的信访件，尤其是牵扯事关民族关系之间的土地纠纷和权属争议案，一把手亲自过问、亲自接待、亲自批办、限时办结，注意掌握好土地法律和党的民族政策，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矛盾和隔阂，影响民族间的团结。今年共接待来访群众260余人次，受理信访件20件，办结19件。其中土地权属8件，土地纠纷6件，征地补偿问题2件，历史遗留问题4件，办结率95%，做到了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群众的好评，进一步树立了国土资源部门的形象。

三是开展扶贫结对，促进民族团结。我局把联姻结对帮扶工作作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的长效机制，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组织全体党员及干部职工开展献爱心、送温暖的活动。为联点的核桃庄乡解决水泥10吨，资金3000元；为西沟乡西巷村修建党员活动室捐资10000元；为总堡乡总堡村党支部解决水泥10吨。全局30名党员“一帮一”结对帮扶

核桃庄乡五方村30户贫困户，其中党员中的计划生育贫困户7户，每名党员捐助资金50元，计1500元；局机关帮扶2400元，为30户群众购买二铵化肥3000斤。此外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开展扶孤助残、“博爱一日捐”募捐救助等献爱心、送温暖社会公益活动，捐款4228元。

我们因势利导，教育全体党员干部从讲政治、服从稳定发展大局的高度出发，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风俗习惯，维护少数民族的根本利益，从而大大提高了干部群众维护民族团结进步的自觉性。各民族干部职工之间在各项业务工作中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共同进步，全面完成了我局与县政府、地区业务主管部门签定的目标管理责任的各项工作任务，在促进民族地区社会发展和全县经济建设中取得了新成绩。

三、健全制度完善机制，深入开展创建活动。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是一项长期持续的战略任务和系统社会工程，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建立健全一整套科学规范、切实可行的机制，这样才能确保创建工作的有序运行和稳定推进。我局在创建工作中坚持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作为带动全局、提升水平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来抓，制定了创建工作领导、宣传、考核、督查和奖惩五大机制，从而使全局创建工作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运行轨道。我局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实践充分证明，搞好创建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机制是根本保证。建立健全宣传机制是前提，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是有效方法，建立健全督查机制是关键措施，建立健全奖惩机制是重要手段。全局通过建立健全全局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办公室具体抓的领导机制，为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通过扩大宣传，发动一切力量，为搞好创建工作奠定了广泛的群众基础；通过建立和完善责任明确、奖罚分明的考核机制，确保了创建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通过建立健全督查和领导重点督查机制，有效地促进了创建工作的整体推进；通过加大奖惩力度，树立先进，鞭策后进，营造

了争先恐后、争创一流的创建氛围，促进了我局创建工作不断向前推进。

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我们将继续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发扬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为民族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发展做出新贡献，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国土资源管理事业中开得更加绚丽夺目。

党的指出：“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快民族地区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我县是一个多民族自治县，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基于此，县委提出要把第一年的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活动作为我县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自选动作”和有效载体，要求以解决突出问题的创建工作成果丰富教育实践活动，以转变作风的实效为创建工作提供强大动力，为推动我县跨越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提供有力保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归根到底就是促进和谐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民族和谐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互助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在民族关系上的具体体现。

(一) 和谐民族关系是维系中华民族大团结的重要纽带

历史和现实一再证明，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中华民族同顶一片天，同耕一块田，同饮一河水，共生互补。在我国这个多民族国家的大家庭里，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

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我国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谁也离不开谁。

(二) 构建和谐民族关系是维护边疆安宁的必然要求

我国是一个由56个民族共同缔造、共同建设、共同当家作主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西部和边疆绝大部分地区都是少数民族聚居区，我国两万多公里陆地边境线绝大部分位于少数民族聚居区，并且有30多个民族与境外历史上同一民族相邻而居。这些跨界民族由于地缘和血缘上的原因，境外政治环境的变化会对我国民族关系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产生影响。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构建和谐民族关系始终是维护祖国边疆安宁的重大工作，决定了民族和谐始终是关系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

(三) 构建和谐民族关系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方面

当代中国正处在经济转型、社会转轨的关键时期，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民族问题的普遍性、长期性、复杂性、国际性和重要性更加凸显，引发民族矛盾的因素更加多样，民族关系已日益成为全社会范围的关系，民族问题日益与现代化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交织在一起。要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就必须妥善处理各种民族问题，全力构建和谐民族关系。

(四) 构建和谐民族关系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自治地方占国土面积的64%。在我国，没有民族地区的发展就没有全国的发展，没有民族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国的小康，没有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就不能说全国实现了现代化，没有各民族的共同振兴就谈不上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梦想，助推中国梦的实现，是当代中国人的责任与使命。中国梦的本质内涵，是实现国富民强、民族振兴、

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社会和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正是得益于我们拥有一个团结稳定的社会环境，得益于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民族宗教政策，特别是从1978年开始开展了30多年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夯实了各民族团结进步的群众基础、思想基础和物质基础。我们坚信，任何破坏团结、制造分裂的图谋和行径必将以失败告终。

社会稳定、各民族团结，国富民强是我们每一个公民应有的共同心愿，也是我们作为一个新疆人应有的一份责任心，上对国、下对家。需要做好这一点，我们就必须从身边的每一件小事做起。

首先，我们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学习，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我们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就是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重要指导方针，旗帜鲜明反分裂，坚定不移抓稳定，不断推进藏区从基本稳定走向长治久安，不断推进小康新疆、平安新疆、和谐新疆建设。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就要坚持反对分裂维护稳定，就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措施得力、方法得当。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坚持把维护民族团结、反分裂斗争摆在维护稳定工作的首位，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反分裂斗争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反分裂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尖锐性，在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自觉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进一步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祖国观，理直气壮地揭批“分裂分子”集团大肆歪曲历史事实、企图搞乱人们思想、模糊人们视线的险恶用心；要高举爱国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实际行动捍卫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捍卫社会主义制度、捍卫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进一步加深对宗教的本质和“分裂分子”集团利用宗教分裂祖国图谋的认识，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正确判断和处理宗教问题，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同

时，要继续加强正面宣传教育，更加广泛深入地揭露“分裂分子”集团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真实面目，要大张旗鼓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加大正面舆论引导力度，积极营造安定团结、遵守法律、和谐向上的良好舆论氛围。

立足实际，认清形势，加强团结。首先要充分认识反分裂斗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科学发展观强调的是在社会和谐稳定环境中的发展，没有稳定，绝不会有发展，更不可能有科学发展。只有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中推进改革开放，通过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才能使各族群众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共同创造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伟业。长期以来，“分裂分子”集团一直处心积虑地破坏藏区的发展与稳定，在这种形势下，迫切需要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真正把科学发展观转化为推进科学发展、促进和谐稳定的坚定意志、正确思路、实际能力、政策措施和自觉行动，以更好地把握人民的意愿，把握藏区发展进步的关键。因此，我们要通过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举一反三，准确分析和全面把握当前反分裂斗争的新形势，始终紧绷政治这根弦，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始终保持临战状态，切实做好打大仗、打硬仗的准备，坚决粉碎“分裂分子”的新一轮进攻，坚决维护祖国统一，确保国家安全和新疆社会稳定。

坚持反对分裂维护稳定，就要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多少年来，青海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共同建设自己的家园。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各民族是一家，团结一心，共同繁荣、共同进步、共同发展。民族团结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主旋律，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任何人在任何时候搞分裂、搞破坏都是不得人心的，都是各族人民不答应的。团结稳定是福，分裂动乱是祸，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坚决地同“分裂分子”集团分裂活动进行斗争，反对分裂，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祖

国统一。自觉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还要进一步提高讲政治、讲党性的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民族团结无小事”的思想，团结一切力量，社会稳定、繁荣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是藏区科学发展的根本前提，“分裂分子”集团妄图分裂祖国的阴谋是不得人心的，是注定要失败的。稳定压倒一切，确保社会稳定是当前我区各部门各条战线的首要政治任务，也是全面夺取反分裂斗争胜利的重要基础。我们一定要按照“一贯彻、三坚持、两推进”的要求，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认真学习、努力实践科学发展观，扎实做好反分裂和维稳工作，使我区在稳定的环境下集中精力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夺取我区发展稳定的新胜利，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青海做出应有的贡献。

共2页，当前第1页12